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下午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00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